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 55 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85,7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85,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3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50,997	99.9406	21,672	0.0370	13,051	0.022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5,823	98.9571	21,172	0.0362	588,725	1.0067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5,823	98.9571	21,672	0.0370	588,225	1.0059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75,823	98.9571	21,672	0.0370	588,225	1.0059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29,174	99.9033	29,272	0.0500	27,274	0.0467

6、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68,223	98.9441	29,272	0.0500	588,225	1.0059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44,588	99.9296	28,081	0.0480	13,051	0.022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43,397	99.9276	29,272	0.0500	13,051	0.0224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43,397	99.9276	29,272	0.0500	13,051	0.02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5,356,632	99.8380	28,081	0.1105	13,051	0.0515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355,441	99.8333	29,272	0.1152	13,051	0.0515
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5,355,441	99.8333	29,272	0.1152	13,051	0.05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 1、2、3、4、5、6、7、8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 7、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诗伟、陈文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16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400	99.9984	1,7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400	99.9984	1,700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400	99.9984	1,700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400	99.9984	1,700	0.00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400	99.9984	1,700	0.00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400	99.9984	1,700	0.00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400	99.9984	1,700	0.00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400	99.9984	1,700	0.00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160,400	99.9984	1,700	0.00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0,400	99.8303	1,700	0.1697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400	99.8303	1,700	0.1697	0	0
8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000,400	99.8303	1,700	0.1697	0	0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400	99.8303	1,700	0.169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5、6、8、9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佳莉、许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2	2023/5/23	2023/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4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2	2023/5/23	2023/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 亿元,同比下降 13.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 年 5 月 16 日收盘价格 20.27 元 / 股,较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盘价 15.23 元 / 股涨幅达 33.09%,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0.34%,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盘价格为 20.27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38.15 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4361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0,801,1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6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5,292,698.6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志展、汤艺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361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361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29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2925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43613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2925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14:3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常健、财务总监颜军、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2	2023/5/23	2023/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66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33,3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2	2023/5/23	2023/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3801895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409 号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112,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06,445	99.9953	5,800	0.0047	0	0.0000

2、议案名称: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06,445	99.9953	5,800	0.0047	0	0.000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06,445	99.9953	5,800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06,445	99.9953	5,800	0.004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06,445	99.9953	5,800	0.00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06,445	99.9953	5,800	0.004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06,445	99.9953	5,800	0.004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06,445	99.9953	5,800	0.004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06,445	99.9953	5,800	0.004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3,122,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83,600	99.4137	5,800	0.586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1.6949	5,800	98.305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8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983,600	99.4137	5,800	0.5863	0	0.0000
2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983,600	99.4137	5,800	0.5863	0	0.0000
3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983,600	99.4137	5,800	0.5863	0	0.0000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83,600	99.4137	5,800	0.5863	0	0.0000
5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83,600	99.4137	5,800	0.5863	0	0.0000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83,600	99.4137	5,800	0.5863	0	0.0000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83,600	99.4137	5,800	0.5863	0	0.0000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83,600	99.4137	5,800	0.5863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3,600	99.4137	5,800	0.586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郭子聪、官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上杨路 18 号天目药业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33,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李峰先生、董事刘波先生通过现场方式出席,董事党国峻先生、董事宋正军先生、董事余静女士、独立董事赵祥先生、独立董事盖永梅女士、独立董事裴阳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承华先生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张迎军女士、于江宾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郝亦朗先生、财务总监尤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00,073	99.9445	33,600	0.0555	0	0.0000

2、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00,073	99.9445	33,600	0.0555	0	0.0000

3、议案名称: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00,073	99.9445	33,600	0.0555	0	0.0000

4、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00,073	99.9445	33,600	0.0555	0	0.0000

5、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00,073	99.9445	33,600	0.0555	0	0.0000

6、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00,073	99.9445	33,600	0.0555	0	0.0000

7、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00,073	99.9445	33,600	0.0555	0	0.0000

8、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00,073	99.9445	33,600	0.0555	0	0.0000

9、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00,073	99.9445	33,600	0.05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034,713	99.6294	33,600	0.3706	0	0.0000
6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034,713	99.6294	33,600	0.3706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9,034,713	99.6294	33,600	0.3706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9,034,713	99.6294	33,600	0.3706	0	0.0000
9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034,713	99.6294	33,600	0.37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8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娟、王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28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908,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岚女士、副董事长曾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罗岚女士、副董事长曾犁先生、董事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梅向荣先生、曾昭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监事成佳女士、黄猛先生、钱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57,574	99.7721	250,520	0.227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或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KIo8r9WM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苹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费海江先生,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KIo8r9WM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晟文化金融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359089

联系邮箱:dswh@600892.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